

江苏证券期货行业文化标识



江苏证券期货行业文化标识采用徽章样式，以红色为主色调，彰显市场活力；外圈金色背景，体现金融属性。

主体图形以“苏”字为原型，结合上扬 K 线重新解构，形成阶梯式攀升轨迹，传递价值增长、趋势向上的行业愿景；同时融入曲线化的水波图形，既展现江苏水韵文化符号，又彰显行业以金融“活水”润泽实体经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天职和宗旨。

附件

江苏证券期货行业文化标识使用规范

为规范江苏证券期货行业文化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确保标识使用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标识在提升行业凝聚力、辨识度和影响力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内所有证券、期货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在举办各类活动时对标识的应用行为。

二、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标识应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不得利用标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严肃性原则:标识代表江苏证券期货行业的整体形象,各单位应尊重并维护标识的严肃性,不得滥用、误用标识。

适度性原则:各单位应根据活动性质、规模和受众,合理使用标识,避免过度使用或使用不当影响行业形象。

三、使用规范

(一) 使用范围

各单位举办的各类行业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业务推广活动、公益活动、文体活动等,可使用标识。

标识可用于活动的宣传资料(如海报、宣传单页、活动手册等)、场地布置(如背景板、指示牌、横幅等)、线上活动页面

（如活动官网、社交媒体活动海报等）。

（二）使用方式

各单位应从江苏省证券业协会、江苏省期货业协会网站下载标识电子版，并严格按照样稿规范使用标识，不得擅自更改标识的颜色、字体、图案、比例等元素。

标识在活动宣传资料和场地布置中的展示应突出、清晰，确保在活动现场和宣传传播过程中易于识别，但不得将标识置于可能引起误解或有损行业形象的位置。

四、监督与管理

（一）协会监督

江苏省证券业协会和江苏省期货业协会有权对行业标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协会的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标识行为，协会将暂停其标识使用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二）单位自查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标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使用行为。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行业标识的使用管理工作，确保标识使用符合本规范规定。